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政法〔2019〕38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591号提案的答复

杨福丽、王晓芸、高鹰、黄思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第0591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各位委员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有关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意见建议，对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十三五”以来，中央和省级累计投入3.8亿元，新建、改（扩）建殡

仪馆 20 个、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450 个。省民政厅联合省文明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的通知》《关于大力弘扬文明殡葬新风尚的通知》《关于开展清明节祭扫和殡葬改革宣传活动的通知》，把殡葬移风易俗与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相结合，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2018 年 7 月至 9 月，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 12 个部门联合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内容包含墓地建设管理，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制造销售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2018 年 11 月，省民政厅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云民事〔2018〕37 号），要大力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加快节地生态安葬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激励机制。2019 年清明节期间，全省共出动宣传车 1212 辆次，发放宣传资料 105.53 万份，解答群众咨询 1.7 万人次，悬挂张贴宣传标语 1.05 万条。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提案精神，进一步加大同省纪委监委、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着力建立健全奖补激励机制。省民政厅将继续推行节地型墓位、立体安葬和植树、植花、植草、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在经营性公墓中推广深埋、卧碑、树葬、壁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开发公

公益性墓位满足困难群众安葬需求。按照“政府主导建设、突出公益属性、覆盖城乡居民、分类分步实施”的建设思路，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重点推进小型化、生态化、立体化墓地，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依法将现有坟山、“龙山”集中安葬点等纳入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和管理范围。鼓励土葬改革区群众自愿火化、集中安葬，着力解决散埋乱葬的问题。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群众选择既有民族地域特色，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同时，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建立省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并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协调落实本级奖补政策。

二是进一步推行阳光殡葬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继续按照《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对殡葬服务机构执行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和推行“八不得、八提升”的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广泛征求社会和各州、市的意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在具备法律法规方面的支撑时，研究改变现行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三是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把文明节俭办丧事落到实处。积极协调新闻媒体主动发声，充分利用每年清明节宣传的有力时机，借助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新闻媒体平台，

广泛宣传倡导移风易俗，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宣传殡葬行业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讲好殡葬故事。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引导各地将农村殡葬改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明确制度规范，推动殡葬管理与环境治理同步提升、丧葬礼俗与乡村文明相互促进；创新社会治理，引导各地成立殡葬议事会，制定村规民约，明确治丧规范和标准，形成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采纳委员的意见，探索创新体现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治丧新模式，例如由村委会或红白理事会给每一位逝者举办追思会的做法，既体现了对村民的尊重，又落实了丧事简办的要求。加强政策法规引导，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探索将丧葬事宜纳入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范围，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继续贯彻落实201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如实反映和举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与殡葬相关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省民政厅会与省纪委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对有关问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四是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精神，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切实加强行业指导和部门监管，形成以属地管理为主、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常态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殡葬管理、服务、价格和丧葬用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着力解决老百姓殡葬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



2019年7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琦薇 0871—6573272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云纪办〔2019〕190号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提案的办理意见

省民政厅：

按照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交办会要求，省纪委省监委办公厅对《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提案中有关建议比较有针对性，应该给予足够重视。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按照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纪律，以及行使公权力公务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等情况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主业主责意识，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各类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我们欢迎社会各界如实反映和举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与殡葬相关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在工作中加强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问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以上为省纪委省监委办公厅会办意见，供贵厅具体回复时参考。



(联系人及电话：赵兴锋 63991046、13888556344)

抄送：省委督查室、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省政协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 第 120200481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民政厅：

省文明办接到关于办理政协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第 1202000591 号）提案的会办任务后，我办相关处室进行了认真研读和深入讨论研究，认为针对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意见建议，对进一步深化我省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直以来省文明办对推行绿色节俭殡葬，在殡葬领域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大力弘扬文明殡葬新风尚方面高度重视，作为我们的重点工作，联合省民政厅出台文件，在全省范围内深入推进相关工作。《关于大力弘扬文明殡葬新风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的通知》把殡葬移风易俗融入到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中，纳入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针对清明节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出台下发《关于开展清明节祭扫和殡葬改革宣传活动的通知》，倡导文明低碳祭扫、移风易俗殡葬新风尚，有力促进推进殡葬改革良好

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在2018年7月至9月的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12个部门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省文明办赴昭通市就殡葬改革、墓地建设管理、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制造销售等开展整治相关工作。

省文明办将持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改革工作各项指示和工作安排，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大力弘扬文明殡葬新风尚，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绿色节俭、生态环保的文明殡葬理念。

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社会复〔2019〕10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59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民政厅：

杨福丽（等4名）委员提出的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结合省发展改革委的职能职责，经认真研究，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职能职责加大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着力提升我省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自2016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共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27822 万元，支持殡仪馆、骨灰堂（塔）、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等建设项目 53 个，进一步改善我省基本殡葬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殡葬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殡葬服务体系。

二、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主要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

（一）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一是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核定。其中：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各州市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州市执行的收费标准；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州、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

二是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由殡葬服务机构自主制定。

三是公墓价格。农村公益性公墓，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可适当向丧属收取，具体标准由公墓管理单

位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协商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价格部门给予协调和指导。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

（二）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

（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件明确规定：

一是建立完善收费公示体系。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本地区殡仪馆和公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殡葬服务单位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三是《定价目录》的制定。目前，经营性公墓价格未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

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同时，广泛征求社会和各州、市的意见，积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在具备法律法规方面的支撑时，会同省民政厅研究改变现行的殡葬服务收费（价格）管理方式。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段绍涛 63113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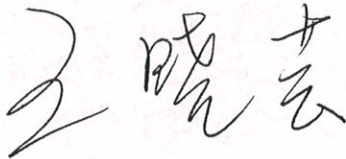
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0591 号

事由 案由	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民政厅	经办人	李琦薇	职务		电话	0871-65732725
面商 情况	6月4日至6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委员进行沟通，委员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并协商不进行面商。						
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	满意，下一步关键是抓好落实。 杨福石 2019.6.21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0591 号

事由案由	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民政厅	经办人	李琦薇	职务		电话	0871-65732725
面商情况	6月4日至6月1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委员进行沟通，委员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并协商不进行面商。						
代表委员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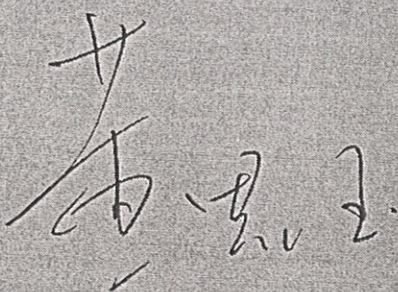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0591 号

事由 案由	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民政厅	经办人	李琦薇	职务	电话	0871-65732725
面商 情况	<p>6月4日至6月1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委员进行沟通，委员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并协商不进行面商。</p>					
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	<p>首先对李琦薇同志代表省民政厅对本次提案的答复表示感谢！</p> <p>各地殡葬习惯是多年来传承下来的一种地方文化，甚至还有很多迷信色彩，逐步让大家接受现代的丧葬方式，火葬后，集中安放，推行小型化、生态化墓地，解决散埋乱葬的问题，还需要相关部门深入基层通过做大量、反复的宣传教育工作来实现。同时需要告知民众如果不按规定进行文明殡葬，对去世者将来的安葬也将存在隐患，因此希望大家能解放思想，配合做好文明殡葬，这既是必要的管理，也是对亡者负责的安排。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将绿色节俭文明殡葬工作做得更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委员：高洁 2019.6.17</p>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0591 号

事由 案由	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民政厅	经办人	李琦薇	职务		电话	0871-65732725
面商 情况	6月4日至6月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委员进行沟通，委员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并协商不进行面商。						
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591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推行绿色节俭，文明殡葬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民政厅					承办人	李琦薇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通过电话、微信多次进行沟通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委员的意见，创新社会治理，引导各地成立殡改议事会，制定村规民约，明确治丧规范和标准，形成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探索创新体现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治丧新模式，例如由村委会或红白理事会给每一位逝者举办追思会的做法，既体现了对村民的尊重，又落实了丧事简办的要求。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 注：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